**莲都区集体山塘水库用水权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稳妥推进莲都区集体山塘水库用水权改革，规范集体山塘水库用水权管理，维护交易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产权交易交易体系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莲都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莲都区境内开展集体山塘水库用水权交易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集体山塘水库用水权交易（以下简称“用水权交易”），是指集体山塘水库在完成用水权确权、并取得取水许可证后，用水权在使用主体之间通过市场机制进行流转的行为。出让集体山塘水库用水权的亿方称转让方，取得用水权的一方称受让方。

**第三条** 莲都区水利局负责全区农村山塘水库用水权交易的业务指导、监督管理。

莲都区发改、农业农村、文广旅体、林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用水权交易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第二章  交易的条件和原则**

**第四条** 集体山塘水库用水权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实行政府指导和市场调节相结合，不得影响公共利益和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用水权交易的转让方应当是持有集体山塘水库取水许可证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经集体山塘水库用水权初始转让方同意转让的法人或自然人。

凡是法律、法规没有限制的法人和自然人均可作为受让方参与用水权交易，受让方应具备相关资质或资格，用水权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莲都区产业政策。

**第六条** 用水权交易应当积极稳妥、因地制宜、公正有序，实行政府调控和市场运作相结合，符合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要求，不得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

**第三章  交易方式和流程**

**第七条** 获得取水许可证的集体山塘水库，应根据《丽水市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国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生态产品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丽水市生态产品交易规则（试行）>的通知》（丽生态价值办【2022】5号）文件要求，通过丽水市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平台，对山塘水库用水权进行交易。

开展山塘水库用水权交易从事养殖、农村供水等，可由双方平等协商，自主签订山塘水库用水权交易协议。

**第八条** 用水权交易交易价格根据成本投入、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确定，实行政府指导、市场定价。

用水权交易期限不超过取水许可证有效期。

**第九条** 用水权交易意向转让方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用水权转让申请书；

（二）取水许可证；

（三）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或集体经济组织同意转让协议）；

（四）经办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材料；

（五）法律法规、丽水市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平台规定的其他材料。

用水权交易意向转让方需对提供的材料认真审核，确保资料的真实、合法、合规及完整。

**第十条** 用水权发生变化时，受让方应向水利局登记备案，办理有关变更或注销手续，提交下列材料：

（一）受让方身份证明及经办人身份证明；

（二）山塘水库用水权变更或者注销申请表；

（三）山塘水库原取水许可证书；

（四）山塘水库用水权受让登记表；

（五）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用水权交易不得挤占基本生态用水、农田灌溉合理用水。受让方通过交易获得用水权后不得从事破坏水质及水环境行为，不得破坏山塘水库工程设施，不得擅自改变水资源使用用途，不得损害相关利益方用水权益，防汛抗旱期间应当服从莲都区水利局的统一调度管理。

**第十二条** 用水权交易受益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优先用于山塘水库的管护和水资源保护，助力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具体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出的有关规定进行使用。

**第十三条** 交易双方因履行用水权交易协议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报请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节或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十四条** 有关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集体山塘水库用水权交易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交易主体提供虚假信息损害公共利益的，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莲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后施行。

#### 附件1

集体山塘水库用水权转让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 | | |
| 申请单位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用水权量 | |  | | |
| 有效期 | |  | | |
| **交易信息** | | | | |
| 拟交易标的 | |  | | |
| 拟交易价格 | |  | | |
| 拟交易期限 | |  | | |
| **联系方式**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联系地址 | |  | | |
| 我单位同意遵守莲都区集体山塘水库用水权交易相关管理规定，现申请进行用水权交易。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莲都区水利局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2

集体山塘水库用水权受让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 | |
| 受让单位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山塘/水库名称 |  | 购买水量（万m3） |  |
| 期限 |  |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联系地址 |  | | |
| **用水信息** | | | |
| 用水类型  （可多选） | 🞎取用水企业，取水许可： | | |
| 🞎涉水经营企业，经营项目： | | |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水权用途： | | |
| 我单位已根据《莲都区集体山塘水库用水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完成用水权交易，用水权使用期间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不从事破坏水质及水环境行为，不破坏山塘水库工程设施，不擅自改变水资源使用用途，不损害相关利益方用水权益，防汛抗旱期间服从莲都区水利局的统一调度管理。  登记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注：1、经营主体为利用水资源（含水面、水域）开展综合开发经营的单位或个人；

1. 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为从事农业灌溉或生活供水的其他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